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42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9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0424 号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三只松鼠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只松鼠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只松鼠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三只松鼠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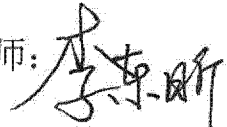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只松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三只松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560.78	-552,001.53	-2,857,805.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31,427.76	27,040,285.49	27,426,3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2,083.33	5,877,571.36	1,302,691.1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份支付	-	-	-41,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365.46	-858,868.14	1,299,15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507.66	161,747.64	5,067.23
小 计	63,712,823.43	31,668,734.82	-14,124,589.0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957,765.68	7,896,358.32	-3,511,738.7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55,057.75	23,772,376.50	-10,612,850.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1、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为-65,560.78 元。

2、 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

(1)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安徽三只松鼠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收益 22,452.79 元。

(2)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为-574,454.32 元。

3、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为-2,857,805.54 元。

(二)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松鼠小美及松鼠云商 2018 年度共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42,650,48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关于申报弋江区 2017 年度商标奖补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商标注册补贴标准的通知》（芜工商[2018]1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松鼠云商 2018 年度共收到商标注册补助 93,1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松鼠小贱 2018 年度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 2,318,1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芜人社秘[2018]29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中创检测及松鼠云商 2018 年度共收到稳岗补贴 366,804.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省级内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流通[2014]8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芜湖市财政

局拨付的 2014 年内贸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2,566.28 元。

(6) 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皖知专[2017]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2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芜湖市农业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合肥农交会、上海农交会等‘四大农展’参展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补贴的通知》(市农[2018]145 号)及《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化农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弋政办[2018]5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参加展会补贴 26,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5]168 号)及《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三高”、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省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5]17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收到芜湖市弋江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中心拨款 2,6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60,000.04 元。

(9)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2016]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弋江区财政局拨款 1,338,273.00 元,用于对自建厂房的补助,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66,913.68 元。

(10) 根据《芜湖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市农[2016]22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农业智能物流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8,529.96 元。

(11) 根据《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食品脱脂抗氧化技术与开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金额 2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9,999.96 元。

(12) 根据《安徽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收到芜湖市财政局对农产品安全可追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拨款 2,0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650,000.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另外 1,35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96,200.00 元。

(13)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松鼠小贱 2017 年收到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16,111,6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792,790.72 元。

(14)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创检测 2017 年收到弋江区财政局财政国库拨付的研发设备奖补 194,000.00 元，2018 年收到弋江区财政局财政国库拨付的 194,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中创检测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 64,252.71 元。

(15)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电视宣传)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73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精品安徽”央视宣传企业奖补资金 741,579.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6) 根据中共芜湖市宣传部《关于下达芜湖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和高雅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经费的通知》(芜宣 [2016]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收到芜湖市弋江区行政事业单位拨款 30,000.00 元，2018 年项目已完成，计入其他收益 30,000.00 元。

(17)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办[2017]2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信息技术服务业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关于下达第二批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验收考评结果的通知》(芜创新创业组[2018]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农产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平台项目于 2018 年验收，将 2016 年收到的委托贷款 4,000,000.00 元转为政府补助，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736,000.00 元。

(19) 根据《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芜人才[2013]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创新团队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皖农财[2016]18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农业电子商务销售奖补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办[2017]2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松鼠小贱 2018 年收到弋江区财政局财政国库拨付的促进服务业发展(物流部分)财政奖励资金 1,192,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53,997.60 元。

(22) 根据《关于开展弋江区 2017 年度技术标准、质量品牌等项目奖补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安徽品牌奖励款 20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3)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高企、专利等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弋科技[2018]1 号) 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知识产权助推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办〔2017〕45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中创检测 2018 年度收到自助创新发明专利补助 239,456.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4)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办[2017]22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补 10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5) 根据《关于印发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50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6) 根据《关于印发芜湖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就业创业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16]159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领金人员就业补贴 21,98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7)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征集原创动漫作品权开发优秀项目的通知》(国新出发[2018]18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优秀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奖励款 8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8)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皖货品牌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项目资金的通知》(皖商办信函[2018]799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皖货品牌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补助款 200,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补充协议》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18,816,1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弋江区 2016 年度商标、品牌、标准等项目奖励兑付的请示》(弋市场[2017]89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商标补贴 248,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 826,8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芜政办秘[2016]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中创检测本期收到稳岗补贴 399,457.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省级内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流通[2014]8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内贸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71,529.60 元。

(6)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意见》(芜政办[2014]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展会补贴资金 43,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5]168 号)及《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三高”、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省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5]17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收到芜湖市弋江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中心拨款 2,6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835,900.02 元。

(8) 根据《芜湖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市农[2016]22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电子商务企业奖补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2016]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弋江区财政局拨款 1,338,273.00 元,用于对自建厂房的补助,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66,347.33 元。

(10) 根据《关于公布第四届安徽省动漫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皖文产函[2017]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动漫大赛获奖奖励 6,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芜湖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市农[2016]22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农业智能物流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48,740.02 元。

(12)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作用促进产业的通知》(芜市发[2017]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省“特支计划”的人员奖励 3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3)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芜政[2013]7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弋江区财政局发放的自主创新奖励

314,664.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4) 根据《弋江区企业税收上台阶奖励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弋江区财政局发放的互联网+食品全渠道商业模式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食品脱脂抗氧化技术与开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金额 200,000.00 元，其中：公司 2016 年收到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款 14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拨款 6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100,000.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另外 1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10,000.00 元。

(16) 根据《安徽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收到芜湖市财政局对农产品安全可追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拨款 2,0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650,000.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另外 1,35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859,800.00 元。

(17)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农[2017]5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弋江区财政局发放的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奖励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弋江区财政局发放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9) 根据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弋江区 2016 年度商标、品牌、标准等项目奖励兑付的请示》（弋市场[2017]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弋江区财政局发放的芜湖名牌奖励 20,000.00 元、安徽省名牌奖励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安徽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皖政办[2014]35 号）和《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皖政[2015]10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工业设计大赛获奖奖励 4,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收到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16,111,6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72,394.12 元，其余部分按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05,580.00 元。

(22)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收到弋江区财政局国库拨付的研发设备奖补 194,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1,553.40 元。

(23)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去杠杆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 [2016]7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市级上市（挂牌）奖励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根据《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关于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结算项目的批复》（农发评[2017]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76,000.00 元，冲减财务费用。

(25) 根据《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的通知》（皖农产指[2017]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农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奖补用于贴息 100,000.00 元，冲减财务费用。

3、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芜政秘[201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电子商务政策扶持资金 11,020,46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政[2010]5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商标补贴 303,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6]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稳岗补贴 1,025,087.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关于给予三只松鼠及其全资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奖励决定》（弋经信[2015]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松鼠小贱 2016 年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13,08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省级内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流通[2014]8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收到内贸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折旧期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将递延收益 47,43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芜知[2016]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去杠杆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 [2016]7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市级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创新及发明专利奖励 547,328.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省级上市(挂牌)奖励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关于完善 2015 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外贸促进补助资金 2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意见》(芜政办[2014]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展会补贴资金 43,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三)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计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2,083.33 元。2017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7,571.36 元。2016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2,691.14 元。

(四) 2016 年度股份支付系公司对 171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 41,300,000.00 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8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1、根据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36,200.94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松鼠云商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8,306.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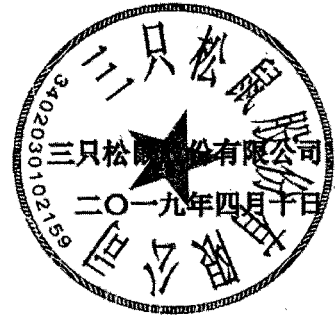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1、根据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

损益及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40,000.00 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松鼠云商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47.64 元。

2016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松鼠云商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67.23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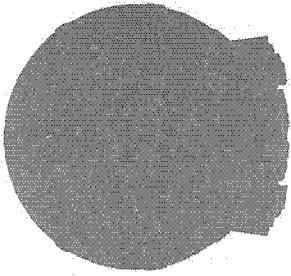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嘉陵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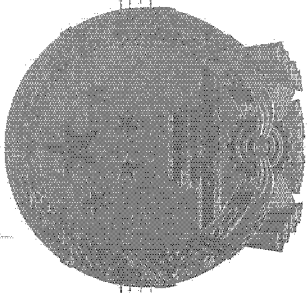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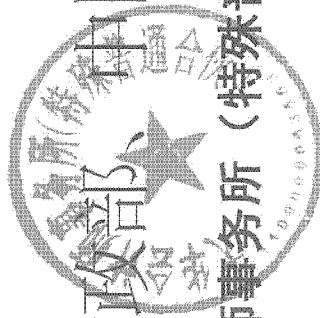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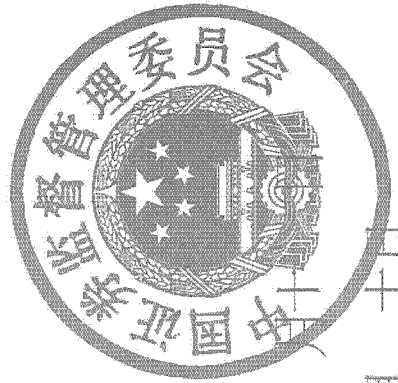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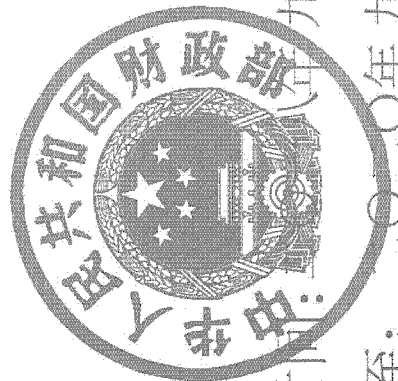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装订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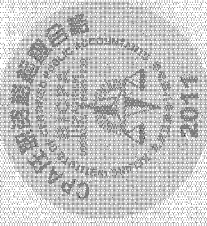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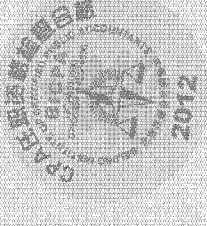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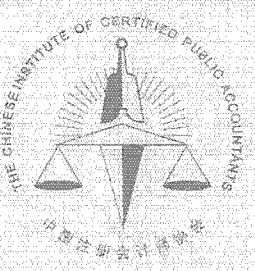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东昕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有效期至: 2018-06-30

2018-06-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2017-08-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姓名: 李东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12-09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10964120940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东昕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李东昕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3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东昕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04-01

姓名: 李东昕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04-01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姓名: 王鹏
证书编号: 1101001540061

有效期至: 2017-03-31

此证书自 2017-03-31 起失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Annu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鹏
Full name: 王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07
Date of birth: 1980-07-07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007071016
Identify card No.: 130183198007071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s transfer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ssue of CPAs

2017年12月24日
2017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s transfer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ssue of CPAs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CPA 职业道德守则
CPA Code of Ethics

2015

2016-09-01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9-01

11000154006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1日